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经过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彭勋

---

李华

---

彭勇

2023 年 3 月 4 日